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4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详见公司临2014-09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移交——运营——移交”（即TOT）的方式投资四川省富顺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规模3万吨/日，其中一期1.5万吨/日，二期1.5万吨/日；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共计6,663.41万元，其中：一期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为3,327.69万元，二期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为3,335.72万元；

2、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富顺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

商注册为准)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运营,富顺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66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4-09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成都陡沟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购项目及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开展成都陡沟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并购工作,并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待完成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且各方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再次上报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收购由凡和(北京)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凡和(葫芦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款为10,200万元;

2、同意公司与凡和(北京)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项目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4-09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